

##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Payor's Benefit on Personal Accident Rider，简称为PAPB。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被保险人年龄必须为出生满一百八十天至十七周岁。

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投保人申请投保时的年龄应按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参照主合同中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续保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十七周岁生日）。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以及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其它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身故起终止效力，但保险责任须延续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 二、残废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将在其残废持续期内，且自其残废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所附的应缴未缴保险费，以及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其它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

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费将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止，若当日未超过上述保险合同的缴付期限，投保人仍须缴付该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内容不得变更。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投保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投保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投保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投保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投保人身故或残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投保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投保人六十周岁生日（若投保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5) 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注：在（3）、（4）、（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投保人残废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三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投保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投保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若投保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利益：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投保人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残废：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